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《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为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。捐赠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向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专项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，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。

独立董事：王鸿祥、谢佑平、王哲、倪静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9日